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部分 引言 | 6 |
|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6 |
| 二、 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7 |
|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9 |
| 第二部分 正文 | 11 |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2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
| 五、 发行人的设立 | 19 |
|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
|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 23 |
|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26 |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8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1 |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32 |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3 |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4 |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35 |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6 |
| 十九、 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38 |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9 |

| | |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0 |
|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40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41 |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4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荣鹏股份、公司 | 指 |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 荣鹏有限 | 指 |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荣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荣鹏气动工具厂 | 指 | 台州市路桥荣鹏气动工具厂，系荣鹏有限的前身 |
|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 指 |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荣鹏进出口 | 指 | 浙江荣鹏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汽保科技 | 指 | 台州汽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荣鹏上海分公司 | 指 |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之分公司 |
| 香港艾伯罗 | 指 | 香港艾伯罗商贸有限公司（Hong Kong Aeropro Trading Co., Limited），系荣鹏进出口之全资子公司 |
| 香港贾克斯 | 指 | 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Jax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荣鹏进出口之全资子公司 |
| 美国多特 | 指 | 多特科技有限公司（Dotool Technology Co., Ltd），系香港贾克斯之全资子公司 |
| 美国贾克斯 | 指 | 贾克斯科技美国有限公司（Jax Technology USA Co., Ltd），系香港贾克斯之全资子公司 |
| 美国诺华 | 指 | 诺华美国有限公司（Novatech USA Co., Ltd），系香港贾克斯之全资子公司 |
| 美国锂华 | 指 | 锂华科技美国有限公司（Lithi Technology USA Co., Ltd），系美国贾克斯之全资子公司 |
| 台州创鑫 | 指 | 台州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
| 数字智控 | 指 |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
| 申报基准日 | 指 | 2024年6月30日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
|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
| 会计师 | 指 |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 | | |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
| 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
|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 指 |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修订）》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19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93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31 号《审计报告》 |
| 《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3932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732 号《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733 号《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代其云律师、张佳莉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方调查函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等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查询文件、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企

业信用报告》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资料的查询记录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荣鹏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本所律师仅就荣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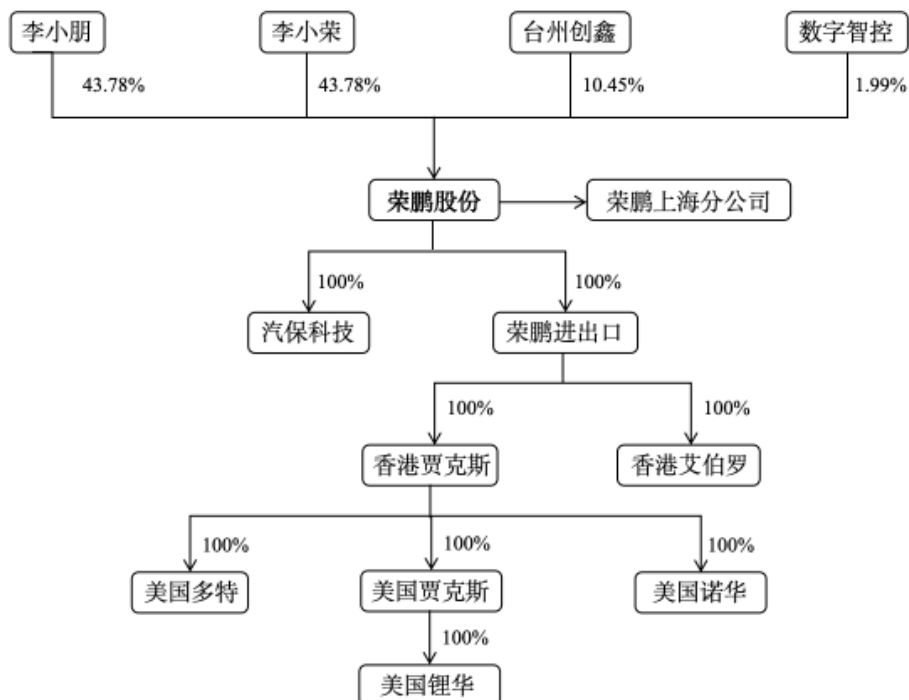
（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荣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荣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荣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47161933707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
| 法定代表人 | 李小朋 |
| 注册资本 | 6,03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8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电机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荣鹏股份，证券代码为 874187。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小朋 | 2,640.00 | 43.78 |
| 2 | 李小荣 | 2,640.00 | 43.78 |
| 3 | 台州创鑫 | 630.00 | 10.45 |
| 4 | 数字智控 | 120.00 | 1.99 |
| 合 计 | | 6,030.00 | 100.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3. 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荣鹏有限、荣鹏气动工具厂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荣鹏有限、荣鹏气动工具厂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公司公示的年度报告；
6. 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7.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验收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6.59 万元、4,906.91 万元、3,844.78 万元以及 2,227.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6.59 万元、4,906.91 万元、3,844.78 万元、2,227.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

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第《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109.4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3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结合发行人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市场估值水平以及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906.91 万元和 3,844.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82%和 21.99%，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情形

(1)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

期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荣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荣鹏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3.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044 号《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517 号《浙江荣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418 号《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6. 查阅了整体变更时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7. 查阅了荣鹏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8. 查阅了荣鹏股份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9.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10.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决议；
11.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决议；
12.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3. 查阅了《发起人协议书》；
14.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格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荣鹏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
3. 荣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7.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8. 勘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 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0.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荣鹏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证明；
1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关资料；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
13. 查阅了商标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14.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15. 查阅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
16. 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

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1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财产的书面说明；
18.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1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20.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流程的书面说明；
2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2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3.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24.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2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函；
26.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财务人员未在关联方任职的书面说明；
2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抽样文件；
28. 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29. 查阅了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30.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的书面说明；
3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32. 查阅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33.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3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5.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36.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3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38.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财务独立性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起人协议书》；
2.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查阅了天健验（2018）418号《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6.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7.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8. 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9.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10. 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11. 查阅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
1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函；
13. 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两位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发行人的两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荣鹏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5.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7. 李小朋、李小荣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3. 查阅了荣鹏气动工具厂及荣鹏有限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4.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5. 查阅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路政函（2023）16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
6. 查阅了《发起人协议书》；
7.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8. 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9. 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10.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荣鹏气动工具厂及荣鹏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其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荣鹏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有权部门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明、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股东名册等主体资格文件；
2.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
5.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
7. 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
8.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9. 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0. 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核发的备案通知书、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11. 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12. 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变更的历次章程修正案；
1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1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3.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函；
7.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告文件；
8.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9. 查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
10.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出具的书面意见；
1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2. 查阅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3. 查阅了《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 查阅了《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查阅了《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 查阅了《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7. 查阅了《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8. 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9.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0.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2. 查阅了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注册文件等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备案通知书、外汇登记备案凭证；
5.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7. 查阅了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勘验了发行人的房产；
9.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了荣鹏上海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出租人的营业执照及不动产权证书；
1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清单；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13. 查阅了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
14.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
1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16. 查阅了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7. 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
18.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1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 查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
21. 查阅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文件；
22. 查阅了台州市南方商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23. 查阅了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24.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
25. 勘验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状态；
26.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8.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分公司、2 家境内子公司、6 家境外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244 项境内注册商标、99 项境外注册商标、215 项境内专利、29 项境外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主要机器设备，租赁 1 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2.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无证房产，鉴于该等无证房产为荣鹏股份在其厂区内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的辅助用房，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上述房产在满足房屋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后，允许保留使用。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除上述无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4.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受限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5.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1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往来凭证；
12. 查阅了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对应的单证和合同；
13. 查阅了其他应收、应付款对象的企业信用报告；
14.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且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4.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3.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章程修正案；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7.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8. 查阅了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 查阅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2.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修订）》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对利润分配、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6.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函；
4.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5. 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6.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9.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0.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1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2. 查阅了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
13.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3. 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政府补助的说明文件；
10.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账；
1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1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已竣工建设项目的环评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污染物委托处置的合同、受托单位的资质；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等网站；
8.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0.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13.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检索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查阅了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5.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其附件；

7. 查阅了浙（2018）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7957 号不动产权证书；

8. 查阅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屋租赁合同、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 026134 号不动产权证书；

9.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4.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3.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情况的证明；
5. 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互联网查询；
6.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出具的说明；

9. 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4.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5. 查阅了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代其云

张佳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Qiyu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li